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饶审〔2023〕17号

关于饶平县南坑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饶平县南坑水电站：

你单位报来的《饶平县南坑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饶平县南坑水电站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龙潭寺东侧（上级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117° 5'53.221"，N23° 38'4.229"；下级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117° 5'53.582"，N23° 37'58.006"），项目占地面积 2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0 平方米，属黄冈河水系，胶东坑水库下。装机容量为 480kw，装机台数 2 台，设计发电量 200 万 kw·h，为引水式水电站。项目为无调节径流引水式水电站，即不对现有河流进行调节径流量。该电站主要建筑物由大坝、进水口、引水渠、厂房和升压站组成，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大坝为砌石重力坝，最大坝高 19 米，进水口设进水闸和拦污格栅。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1、项目营运期没有工艺废气产生。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菜园灌溉。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执行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一般固废管理执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产生，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项目施工期间应自觉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9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2305-445122-04-01-549577

（共印发5份，其中饶平县南坑水电站3份）
